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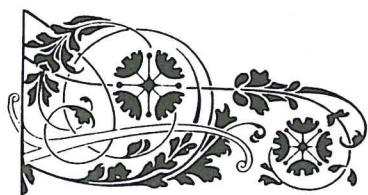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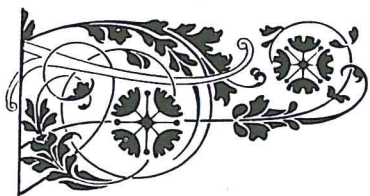
桃園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手冊

地址：中壢市慈惠二街四九號二樓
電話：四二五二四三六
傳真：四二五二九六三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介紹長官及貴賓
- 八、長官致詞
- 九、來賓致詞
- 十、頒獎
- 十一、理事長工作報告
- 十二、監事會監察報告
- 十三、討論提案
- 十四、臨時動議
- 十五、選舉
- 十六、餐會聯誼



八十四年度會員大會工作分配表

- 一、會員大會會場之佈置，由會務主委許連景、常務理事許時鎮、理事林金田負責。
- 二、會員大會聯歡晚會之主持人，由常務理事余長全及理事詹雅竹共同擔任。
- 三、會員大會貴賓及會員簽到和紀念品、大會手冊發放由常務監事胡唐運、監事黃秀雙、張秀蓮負責。
- 四、會員大會晚會之摸彩事宜由理事劉穎、劉登隆負責。
- 五、會員大會之司儀由監事呂學良擔任。
- 六、會員大會貴賓之招待由理事陳雲光、詹雅竹共同負責。（兼典儀）
- 七、會員大會18 K金質徽章之發放及繳交常年會費由財務主委李坤龍、理事張舜毅負責。
- 八、會員大會之水酒清點及催菜由理事張花榮、監事湯富煙負責。
- 九、會員大會之全場拍攝由常務理事徐智孟、及康樂主委劉穎之先生蔡榮訓負責。
- 十、會員大會貴賓胸花之製作由理事劉穎負責。
- 十一、會員大會各理、監事每人贊助新台幣貳仟元整，購買摸彩品，供大會摸彩。
- 十二、會員大會之紀念品，由財務主委李坤龍負責。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八十四年度受獎名單

A．一年全勤獎——詹雅竹、許連景、蘇榮洪、吳郡山。

B．會員開拓獎——第一名：江松鶴介紹七位會員入會。

第二名：黃明芳介紹六位會員入會。

第三名：詹雅竹介紹四位會員入會。

C．會刊投稿獎——第一名：許連景共六篇。

第二名：黃明芳、許時鎮、江松鶴各三篇。

第三名：余長全、吳郡山各二篇。

D．熱心公益獎——許連景：熱烈的參與各項會議、活動及協助學術委員會舉辦的專題講座之會場佈置。

E．年度贊助獎——葉坤益

F．優秀會員獎——劉穎：主辦康樂自強活動。

許時鎮：主辦學術專題講座。

蘇榮洪：主辦會刊編輯。

G．活動參與獎——第一名：許連景共八次。

第二名：廖崑量、劉穎共七次。

第三名：劉登隆、徐智孟、詹雅竹、連文昭、楊宇白共六次。

H．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護法行動特殊貢獻獎——

特殊獎：蘇榮洪：參加內政部各協商會議

林金樹：拜訪各上級長官說明護法立場。

許連景：研擬陳情書。

黃明芳：研擬陳情書。

公開活動五次以上熱心參與獎——廖崑量、楊宇白、李坤龍、陳雲光、劉穎

理事會工作報告

一、召開會議

1. 84年3月22日召開八十四年度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研討執行業務收費建議參考表及會員應如何加入全民健保案。

2. 84年6月7日召開八十四年度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研討會員常年會費繳納，全民健保費用及選拔優良熱心公益會員。

3. 84年8月18日召開八十四年度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研討「研商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適用範圍」建議案。

4. 84年10月11日召開八十四年度第二屆第三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研討八十四年度會員大會籌備事宜。

5. 84年12月16日召開會員大會並改選理、監事。

二、教育講座

1. 84年2月25日，賴水木主講代書業如何設帳、節稅、申報綜合所得稅。

2. 84年4月29日，王進祥主講建物產權登記與規劃。

3. 84年5月25日，高辛蓓主講全民健保。

4. 84年7月29日，彭紹謹主講法律常識漫談。

5. 84年10月21日，謝煥銘、鍾淑容主講土地登記規則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三、康樂活動 —

1. 84年3月11日於中壢市三德保齡球館舉辦保齡球比賽。

2. 84年5月7日舉辦金瓜石、九份之旅自強活動。

3. 84年10月15日舉辦東眼山之旅自強活動。

四、會員組織 —

原有會員人數：二〇五位

現有會員人數：二四四位

五、友會聯繫 —

1. 84年1月7日新竹市公會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由常務理事許時鎮、理事許連景代表出席。

2. 84年1月21日台南市公會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本會致贈花籃。

3. 84年1月21日高雄縣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本會致贈花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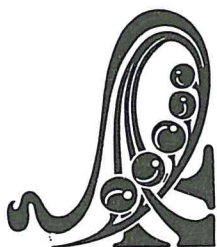
4. 84年2月18日台南縣公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由常務理事徐智孟、監事張秀蓮、黃秀雙代表出席。

5. 84年2月25日高雄市公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由常務理事黃明芳、理事詹雅竹代表出席。

6. 84年3月4日台中市公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由常務理事黃明芳、監事呂學良代表出席。

7. 84年3月18日屏東縣公會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由常務理事余長全代表出席。
8. 84年3月18日彰化縣公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由常務監事胡唐運、理事劉登隆代表出席。
9. 84年3月25日苗栗縣公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由理事長傅淑香、常務理事徐智孟、理事張花榮代表出席。

10. 84年3月25日嘉義市公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由理事長傅淑香、常務理事徐智孟代表出席。
11. 84年4月7日基隆市公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由監事黃秀雙、張秀蓮代表出席。
12. 84年4月15日雲林縣公會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由理事林金田、監事呂學良代表出席。
13. 84年4月29日新竹縣公會成立大會，由理事長傅淑香、副總幹事蘇榮淇代表出席。
14. 84年5月27日南投縣公會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由理事陳雲光、許連景代表出席。
15. 84年6月17日宜蘭縣公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本會致贈花籃。
16. 84年7月29日台東縣公會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由理事張花榮出席。
17. 84年10月21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由理事長傅淑香、常務理事余長全代表出席。



監事會監察報告

一、會務

理事會對於各項會務發展、維護會員權益、提昇會員專業素養、舉辦有益身心活動及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等工作均能積極投入且頗有成效。

二、財務

理事會經費之運用無浮濫不實之情事，且各項收支憑證、帳冊、報表，皆依規定送交監事會審查，一切運作均無不當。

常務監事	胡唐運
監事	湯富煙
監事	張秀蓮
監事	黃秀雙
監事	呂學良

中華民國 八十四 年 十二 月 十六 日

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會八十四年度經費決算（自83年12月1日起至84年11月2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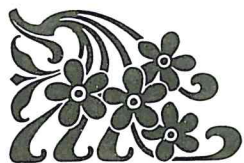
（提案人：理事會）

二、案由：本會八十五年度經費歲入、歲出預算。

（提案人：理事會）

三、案由：常務理、監事卸任後，是否改聘為榮譽理、監事。

（提案人：鍾火貴）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八十四年度經費決算明細表

(自83年12月1日起至84年11月20日止)

歲入部份——決算總額：一、七七三、六四三

項 目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壹	會費收入		一、六三七、二六二
一、	入會費	四三八、〇〇〇	
二、	常年會費	一、〇九九、二六二	
三、	會務發展金	一〇〇、〇〇〇	
貳	捐助收入		三三、七五一
一、	會員捐助收入	二七、七五一	
二、	其他捐助收入	六、〇〇〇	
參	利息收入		二〇、四三〇
肆	其他收入		七九、〇〇〇
伍	預備金		三、二〇〇

說明：

八十三年度經費結餘：新台幣貳拾柒萬伍仟壹佰柒拾玖元整

八十四年度經費總收入：新台幣壹佰柒拾柒萬參仟陸佰肆拾參元整

八十四年度經費總支出：新台幣壹佰柒拾捌萬陸仟貳佰貳拾貳元整

八十四年度經費累計總結餘：新台幣貳拾陸萬貳仟陸佰元整

歲出部份——決算總額：一、七八六、二二二

肆	參				貳				壹								項目	科目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業務費	其他	土地公告現值表	電腦及週邊設備	設備費	年節獎金	會務人員健勞保費	職務加給	薪資	人事費	會員證書費	劃撥手續費	修繕維護費	雜誌費	印刷費	郵電費	文具費	辦公費	科
																		目
																		小
	七、二六一	一八、二〇二	七四、八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四、三一六	〇	三〇九、〇〇〇		〇	二、〇五〇	六、一二五	二、五一〇	三五、四四〇	九二、三九三	八、八二九		計
一、〇三〇、八八六				一〇〇、二六三					三五五、三一六									合
																		計

柒			陸			伍									項		
二、	一、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目
其它支出	真皮公事包	雜項支出	交通費	公共關係費	差旅費	特別費	廣告招牌補助費	全國聯合費	省聯合費	理、監事誤餐費	大會費	桌曆	會員徽章	自強活動費	編印刊物費	研習會費	科目
																	小計
一一、七三一	四二、〇〇〇		一、七〇九	六五、一三〇	二八、〇〇〇			〇	三二、〇〇〇	一九、五四三	一九二、四六一	九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七六、六二六	三一四、二八〇	三〇、九七六	合計
		五三、七三一				九四、八三九	三、八四〇										合計

反對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修正案專款八十四年度經費決算明細表

(自83年12月1日起至84年11月20日止)

借方 歲出部份—決算總額：二二一、八八五

項				目	小	計	合
肆	參	貳	壹	科			
交通費	差旅費	大會費	郵電費				
一九、〇〇〇	四四六	三、三七〇	六九				計

說明：

八十三年度經費結餘：新台幣肆萬玖仟壹佰貳拾柒元整

八十四年度經費總收入：新台幣零元整

八十四年度經費總支出：新台幣貳萬貳仟捌佰捌拾伍元整

八十四年度經費累計總結餘：新台幣貳萬陸仟貳佰肆拾貳元整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八十五年度經費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

借方 歲出部份—決算總額：二、〇二二、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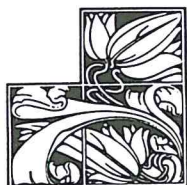
參			貳					壹								項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目
設備費	圖書費	購置費	年節獎金	會務人員健、勞保費	職務加給	薪資	人事費	會員證書費	劃撥手續費	修繕維護費	雜誌費	印刷費	郵電費	文具費	辦公費	科目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小計
		四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合計

項 目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科目	業務費	研習會費	編印刊物費	自強活動費	大會費	理、監事費	省聯合會	全國聯合會	特別費	差旅費	公共關係費	雜項支出	預備金	退職準備金	廣告招牌補助					
小計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合計	七九七、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貸方 歲入部份—決算總額：二、〇一二、〇〇〇

項 目	壹 貳 參 肆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肆	參						
會費收入									會費收入				一、五一二、〇〇〇	
入會費									入會費		一八〇、〇〇〇			
常年會費									常年會費		一、〇三二、〇〇〇			
會務發展金									會務發展金		三〇〇、〇〇〇			
捐助收入									捐助收入				三五〇、〇〇〇	
會員捐助收入									會員捐助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其他捐助收入									其他捐助收入		五〇、〇〇〇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五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理、監事代表本會出席各項會務車馬費給付標準



1. 北部地區（宜蘭縣、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補助新台幣伍佰元正。
2. 中部地區（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補助新台幣壹仟元正。
3. 南部地區（高雄縣、台南縣、嘉義縣、屏東縣）：補助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正。
4. 東部地區（花蓮縣、台東縣）：補助新台幣貳仟元正。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第三屆理事選舉候選人公報

3	2	1	號次
余長全	鍾榮光	游炎山	姓名
男	男	男	性別
41年10月24日	39年7月10日	45年3月22日	出生日期
81年9月1日	83年12月28日	83年12月31日	入會日期
委員、83、84年度 紀律委員會主任 常務理事			曾任職務
83年度募捐贊助獎 84年度會刊投稿獎		84年度保齡球大賽季軍	得獎記錄
一、83年度南投縣公會會員大會 二、84年度屏東縣公會會員大會 三、84年度台北縣公會會員大會 四、學術專題講座 五、土地法37條之一抗爭護法活動		一、自強旅遊活動 二、學術專題講座	參加本公會各項活動記錄

8	7	6	5	4
溫智謀	張花榮	陳梅楨	劉登隆	蘇榮淇
男	男	女	男	男
49年3月5日	42年6月12日	45年9月26日	44年12月29日	49年7月31日
83年12月20日	82年5月18日	83年12月15日	81年4月18日	81年7月28日
	83、84年度理事		83、84年度康樂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83、84年度副總幹事、84年度委員會主任委員
	83年度募捐贊助獎		82、83、84年度活動參與獎與83年度募捐贊助獎	82、83年度活動參與獎與84年度優秀會員特別獎
一、學術專題講座	一、學術專題講座 二、84年度苗栗縣公會會員大會 三、84年度苗栗縣公會會員大會 四、土地法37條之一抗爭護法活動	一、學術專題講座 二、自強旅遊活動	一、學術專題講座 二、自強旅遊活動 三、84年度彰化縣公會會員大會 四、土地法37條之一抗爭護法活動 五、84年度保齡球大賽	一、學術專題講座 二、84年度新竹縣公會成立大會 三、自強旅遊活動 四、土地法37條之一抗爭護法活動

13	12	11	10	9
林 金 樹	葉 坤 益	張 進 義	江 松 鶴	呂 學 詩
男	男	男	男	男
54年 6 月 16 日	41年 11 月 10 日	39年 12 月 31 日	49年 8 月 1 日	43年 8 月 20 日
83年 10 月 4 日	82年 12 月 16 日	81年 4 月 18 日	83年 12 月 10 日	82年 12 月 27 日
護84 法年度 行土地 動特法 殊37 貢條 獻獎之一	84 年度 募捐 贊助 獎		848483 年度年度 會保齡 刊齡會 投球員 稿大開 獎賽拓 冠獎獎 軍	
一、土地法37條之一抗爭護法活動	一、學術專題講座 二、自強旅遊活動 三、土地法37條之一抗爭護法活動	一、學術專題講座	一、學術專題講座 二、84年度保齡球大賽	一、學術專題講座 二、自強旅遊活動

18	17	16	15	14
余 文 良	吳 郡 山	詹 雅 竹	黃 崑 晃	謝 金 水
男	男	女	男	男
47年5月1日	42年12月22日	49年1月25日	51年2月1日	35年12月3日
83年12月8日	82年12月11日	82年11月22日	83年4月12日	81年4月18日
	83 84 年度 副總 幹事	83 84 年度 理事 會副 主任 委員 關		
	84 84 年度 會刊 投稿 獎	84 84 83 年度 年度 活動 參與 獎		
一、學術專題講座	一、學術專題講座 二、土地法37條之一抗爭護法活動 三、自強旅遊活動	一、84年度高雄市政府會員大會 二、學術專題講座 三、自強旅遊活動 四、84年度保齡球大賽 五、土地法37條之一抗爭護法活動	一、84年度保齡球大賽 二、土地法37條之一抗爭護法活動	一、學術專題講座 二、自強旅遊活動

23	22	21	20	19
林金田	黃華隆	蕭鐵夫	許連景	劉穎
男	男	男	男	女
49年12月25日	48年6月26日	43年2月17日	40年8月26日	48年5月15日
81年8月20日	84年11月15日	81年4月18日	82年3月18日	81年4月18日
員術83 委84 員年度 會度理 副理事 主任、 學委			員會83 務、84 委員年度 會度理 主任事、 委	樂8382 委、年度 員84常 會年度 主度務 任理監 委員事事 康
業848383 代年度 理度優 人會良 刊投 地稿 登助 記獎 專獎			848484848383與82 年年年年年年獎、 度度度度度83、 護全熱會會募84 法勤心刊刊捐、 活獎公投投贊84 動益稿稿贊年度 特獎獎獎獎助活 殊獎獎獎獎獎動 獎參	8484與828282 年年獎、、、 度度838383 優熱、年 秀度84度 會公 員益 獎獎 活動 助獎 拓獎 獎
三二一、 土地學84 地術年度 法專雲 37題林 條講縣 之一座公會 抗爭會員 護法大會 活動		一、 土地法 37條之 一抗爭 護法活 動	五四三二一、 土8484自學 地年年度強術 法度度旅專 37南新遊題 條投竹活講 之縣市動座 一公會會 抗爭會員 護法大會 活動	四三二一、 土84自學 地年強術 法度旅專 37保遊題 一條齡活講 之一球動座 抗爭大 護法賽 活動

26	25	24
蘇 永 平	徐 智 孟	朱 良 成
男	男	男
55年7月20日	44年3月12日	54年10月26日
82年12月19日	81年4月18日	83年12月16日
	84年度常務理事 83年度常務理事、 會刊委員會主任委 員	
	82、83、84年度活動參 與獎 83年度會員開拓獎 83年度特殊貢獻獎	84年度保齡球大賽亞軍
一、土地法37條之一抗爭護法活動	一、學術專題講座 二、84年度苗南縣公會會員大會 三、84年度嘉義市公會會員大會 四、84年度雲林縣公會會員大會 五、84年度彰化縣公會會員大會 六、84年度彰化縣公會會員大會 七、84年度彰化縣公會會員大會 八、土地法37條之一抗爭護法活動	一、學術專題講座 二、84年度保齡球大賽 三、自強旅遊活動 四、土地法37條之一抗爭護法活動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第三屆監事選舉候選人公報

3	2	1	號次
李 坤 龍	李 耀 昂	許 銘 富	姓 名
男	男	男	性 別
44 年 5 月 20 日	44 年 12 月 17 日	45 年 9 月 29 日	出生日期
81 年 4 月 18 日	82 年 12 月 11 日	83 年 5 月 31 日	入會日期
83、84 年理事、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任職務
82 年度活動參與獎 83 年度會員開拓獎 83 年度活動參與獎 84 年度熱心活動參與獎			得獎記錄
一、學術專題講座 二、土地法 37 條之一抗爭護法活動	一、土地法 37 條之一抗爭護法活動	一、學術專題講座 二、自強旅遊活動 三、土地法 37 條之一抗爭護法活動	參加本公會各項活動記錄

8	7	6	5	4
李 正 平	呂 添 曜	許 時 鎮	陳 國 泰	彭 賢 春
男	男	男	男	男
56年3月1日	52年7月21日	41年8月1日	24年12月3日	42年8月12日
83年12月30日	83年12月30日	82年4月1日	81年4月18日	83年12月15日
		委員、83 學、 術84 委員會 常務理 會主任		
		848382 年年、 年度83 優募年 秀捐度 會贊活 員助動 獎獎 獎與 獎獎		
一、學術專題講座 二、土地法37條之一抗爭護法活動	一、學術專題講座 二、土地法37條之一抗爭護法活動	一、學術專題講座 二、八十四年度新竹市公會會員大會 三、土地法37條之一抗爭護法活動	一、學術專題講座	一、八十四年度保齡球大賽 二、土地法37條之一抗爭護法活動



本會對會員公共關係費，婚喪喜慶之禮金給付標準

會員（本人）結婚：喜幛乙面，禮金壹仟元。

會員（本人）特別慶賀：盆景乙盆。

會員（本人）逝世：輓聯乙幅，奠儀壹仟元。

直系親屬逝世：輓聯乙幅，奠儀壹仟元。



10	9
曾進發	邱顯爵
男	男
51年11月21日	43年10月28日
83年12月17日	83年8月17日
一、學術專題講座	一、學術專題講座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章程

81. 4. 18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
83. 12. 31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名稱爲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係依據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暨有關法規設立之團體。

第三條：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增進共同利益，提高服務品質，造福社會，報效國家爲宗旨。

第四條：本會以桃園縣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桃園縣治轄區內，必要時得經理事會通過增設辦事處。

第六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會員權利之維護及增進。

二、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三、會員福利事項之舉辦。

四、會員於執行業務時所發生之疑難、糾紛之協助或調處。

五、專業教育事項之舉辦。

六、有關地政法令之制度與修改之建議事項。

七、地政法令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八、符合本會宗旨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本會會員爲：

凡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開業執照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爲正式會員。

第八條：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曾因業務上有關犯罪行爲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經判決確定。

二、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經主管機關撤銷、註銷證書或開業執照者。

第九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停權、除名等處分。

前項除名之處分應提報會員大會追認之。

第十條：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

三、經會員大會決定除名者。

四、其已領得證書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註銷資格者。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會員享有權利如左：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益。
- 四、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二條：會員應盡義務如左：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三、繳納會費。

第十三條：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經理事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會員未依規定於每年十二月卅日以前繳交下半年度會費者，應予停權；至年度清查會籍截止日仍未繳清者，即予除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會員出會或退會後再次申請入會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

第四章 公約及風紀

第十六條：會員應遵守左列公約：

一、不得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二、不得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三、不得以明知不實之權利證明文件向有關機關申辦登記。

四、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五、不得假藉本會名義從事違法亂紀之行爲。

六、未經合法授權不得假冒或主張有代理權牟取不當利益。

七、尊重他人隱私，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應負保密之義務。

八、執行業務時確實遵守照本會所核定之收費標準計收。

九、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處理，不得拖延。

十、會員執行業務時應遵循誠實信用與公平正義原則。

第十七條：會員風紀之維持由理事會參照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暨有關法規訂定獎懲辦法。

第五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八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利機構；理事會爲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爲監察機構。

第十九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廿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名，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後補理事三名，後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爲限。

理事、監事、後補理事、後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本會出席全省聯合會之會員代表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當選者不以理、監事爲限，參加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懲戒委員會代表其產生方式亦同。

第廿一條：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查會員入會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廿二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爲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需要到會處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廿四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廿五條：理事、監事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

第廿六條：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廿七條：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期二分之一者。

第廿八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會務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

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廿九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卅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及顧問若干名，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六章 會議

第卅一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卅二條：定期會議遇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卅三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

第卅四條：會員人數如逾三百人以上者，會員大會得改為會員代表大會。

第卅五條：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開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之同意之。

第卅六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卅七條：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常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

第卅八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九條：會議討論事項如涉及會員自身之權利義務者，該會員不得行使表決權，但得陳述事實或表達意見。

第七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條：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

會員入會時應壹次繳納入會費新台幣陸仟元。

二、常年會費：限繳日期——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年度會費）會員應一次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肆仟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孳息：業務發展基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七、其他收入。

第四一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二條：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四三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五條：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獎勵評審辦法

一、本辦法係依據章程第四章第十七條及第五章第廿九條規定訂之。

二、宗旨：為激勵會員及委員會，熱心推動會務，並加強其責任心與榮譽感，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鼓勵。

三、獎勵委員會之組織成員：

(一) 主任委員由前一任理事長擔任，前會長如因故無法擔任時，再由前一任理事長擔任。

(二) 委員九人，以當年度會長、常務監事、常務理事四人，總幹事及財務主委、紀律主委為當然委員。
(不得身份重覆)

四、獎勵委員會之任務：

(一) 依辦法訂定獎勵原則。

(二) 獎勵申請資料之查證。

(三) 各項獎勵之評定。

(四) 獎牌之製作及頒發。

(五) 獎勵之贈與。

前項獎勵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為之。

五、獎勵之申請方式：

(一) 凡自上年度十二月一日起至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優異表現及成就合乎各項條件者均可申請之。

(二) 申請者應使用本會印妥之獎勵申請書，於規定期間內報送本會秘書處。

六、評審之手續如左：

(一)獎勵委員會應每年十一月底前鼓勵會員申請並於各獎之申請截止後，一週內由獎勵委員會主任委員名開評審會議，根據各項申請就本辦法規定之諸項要件審核之。

(二)如無申請者或不夠踴躍時，獎勵委員會得依秘書處所存各項資料評定之（評分若與申請者相同時，申請者優先獲獎之）。

(三)各獎所規定之必要條件如無人達到標準時，該獎從缺。

七、年度之獎勵在年終頒發之。

八、獎勵種類：

甲、個人獎：

A、全勤獎：

a、得獎：本會會務執行人員（含監事）

b、評審標準：

(一)具有本會會齡一年以上。

(二)凡本年度出席本會理、事會及應參加之各項會議之出席率百分之一百者，頒發全勤獎。

(三)連續兩年出席率百分之一百者頒發兩年全勤獎。

(四)出席率係指上年度十二月一日起至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內應出席本會會員大會理

監事會及經理事會指定應出席各項會議之出席率。

(五)無違反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之公約與風紀情事者

B、會員開拓獎（取一、二、三名）

a、得獎人：本會會員

b、評審標準：

(一) 無違反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之公約與風紀情事者。

(二) 依限繳納一切費用者。

(三) 介紹會員入會人數多寡取前三名。

C、會刊投稿獎（取一、二、三名）

a、得獎人：本會會員

b、評審標準：

(一) 無違反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之公約與風紀情事者。

(二) 依限繳納一切費用者。

(三) 在本會發行之會刊或慶典刊物等發表文章篇數取前三名。

D、熱心公益獎一名

a、必要條件：

(一) 具有本會會齡一年以上者之基本會友。

(二) 依限繳納本會規定之一切費用者。

(三) 無違反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之公約與風紀情事者。

b、評分標準：

(一) 參加本會各委員會會議或活動出席率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 協助本會各委員會會議或活動順利完成並有優異表現者。

c、該項得獎者，由本會呈報頒發獎狀表揚。

E、年度贊助獎（取一、二、三、）

a、得獎人：本會會員

b、評審標準：

(一) 依限繳納一切費用者。

(二) 無違反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之公約與風紀情事者。

(三) 在當年度以個人贊助或對外開發財源方式捐贈本會者，其捐贈金額以累計方式計之。捐贈新台幣陸萬元以上者第一名，三萬元以上者第二名，一萬元以上者第三名。

(四) 捐贈本會物品亦同，其以市價可累計之。

F、最優秀會員獎一名（得設優秀會員獎二名）

a、必要條件：

(一) 具有本會會齡二年以上者之基本會友。

(二) 依限繳納本會規定之一切費用者。

(三) 認識本會之組織與歷史。

(四)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會務活動並有優異表現者。

(五) 無違反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之公約與風紀情事者。

b、評分標準：

(一) 對本會之特殊貢獻及具體成就。二〇%

(二) 參加本會各委員會會議或活動。二〇%

(三) 努力充裕本會財源。一〇%

(四) 曾在本會會刊或慶典發表文章。一〇%

(五) 參加友會之會議或活動。一〇%

(六) 參加省公會聯合會所舉辦之會議或活動並表現良好。一〇%

(七)參加地政單位所舉辦之會議或活動並表現良好。 二〇%

c、該項得獎者，由本會呈報頒發獎狀表揚。

乙、團體獎：

A、最優秀活動獎一座（得設優秀活動獎）

a、得獎人：本會之各項工作計劃執行人員最具成效者。

b、必要條件：

(一)本活動之實施著有成效，並有完整記錄者。

(二)無違反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之公約與風紀情事者。

c、評分標準：

(一)參與本活動之本會會員人數。二五%

(二)本活動對地政之貢獻。二五%

(三)本活動對本會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貢獻。二五%

(四)本活動之計劃、執行及檢討。二五%

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乃針對本會選出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常務監事一人、理事十人、監事四人、後補理事三人、後補監事一人，所訂之。

第二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登記截止後三日內完成候選人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候選人及全體會員。

第三條 本會理監事候選人於登記期限內將候選人報名表親自送達本會秘書處，自由登記，彙轉選舉委員會審查之，已送達之登記資料非經候選人本人書面同意不得再為撤銷之申請。

第四條 本次選舉投票時間及地點與本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同時舉行。

第五條 選舉委員會應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個人資料於會員大會手冊公告週知。

第六條 競選本會理監事之會員，在未獲選舉委員會審查通過正式通知前，不得以候選人身份公開從事競選活動。

第七條 候選人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第八條 候選人應於選舉投票前公開政見發表，時間為理事、監事兩分鐘、理事長五分鐘。

第九條 候選人不得以財務行賄、邀約或以其他不正常方法企圖影響選舉結果。

第十條 競選活動不得做人身攻擊或煽惑他人為違反會章或犯罪之行爲。

第十一條 一切競選活動應於選舉當天大會主席宣佈大會開會時停止。

第十二條 選委會依公平原則推派若干人擔任發票、開票、唱票、記票及監票工作，經大會通過後任命之。

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開始前宣佈會員投票人數，並於投票結束後公佈實際投票數。宣佈之數額發現不符者應當場提出更正，不得事後另作申請。

第十四條 理事、監事由出席會員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之。

第十五條 會員每人均有一投票權，圈票數額與各該理、監事當選數同，得由具同等資格者代為行使之。

。但受託者僅得受委託者一人為限。

第十六條 選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視為廢票：

(一) 圈票數額超過規定者。

(二) 不依大會所規定之符號或用具圈票者。

(三) 不在規定時間內將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四) 在選舉票上簽名或增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五) 未使用選委員所印製之選舉票。

(六) 將選舉票交付他人代為圈選者或代為投入票匣者。

(七) 圈選後經塗改者。

(八) 不加圈選投空白投票者。

(九) 在規定圈選位置以外圈選或壓線者。

(十) 選舉票污穢，破損不堪認定者。

第十七條 投票人若有違反規定之行為發生，應當場向選舉委員會舉發之，否則不予受理。

第十八條 開票方法由選舉委員會於投票前宣佈之。

第十九條 投票截止後應即開票，由選委會召集人當眾宣佈各候選人得票數，並由大會主席宣佈職務當選人。

第二十條 同一職務候選人之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應依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候選人報名截止日為準。

第二十二條 關於選舉事務之疑問及糾紛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裁決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選舉委員會通過提交理事會審查後實施修正亦同。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D0840009